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

● 郭卫军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互联网上的违法行为越来越多,对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构成了较大的威胁。为了有效地打击网络犯罪,我国司法机关一直在努力扩大、规范网络犯罪的罪名及适用。本文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及规范适用进行了论述,阐述了本罪的刑法规定与司法解释,并对本罪的构成要件进行了分析,以期可以为相关工作者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扩张;规范适用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违法行为越来越多,给社会带来了较大的危害。从诈骗到侵权,网络犯罪不断出现,威胁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由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与不确定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提出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对犯罪主体、取证环节的溯源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相关机构应加大对网店经营者的监督与管理力度,避免其成为不法分子的共犯。只有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及适用范围扩大,并加以规制,才能更好地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问题的提出

2020年,我国召开了“打非治诈”部际联席会议,决定从10月10日开始,在全国开展“断卡”专项行动。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022年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所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比重由2017年的0.06%,2018年的0.07%,2019年的0.22%,2020年的5.78%,到2021年的54.27%逐年不断上升。这种上升的趋势也反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案由中,选取判决书的类别,发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法院判决的数量有了显著的增加,从2016年的3件,2017年的10件,2018年的22件,2019年的86件,到2020年上升到2546件。而到了2021年,这个数字更是超过了5位数字,总计为19345件。如此显著的增长势头,与“断卡”工作的不断深化有很大关系。近年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一“热门罪名”的出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该罪在立法上表现出的不明确性,客

观行为方式泛化,法定刑过低,使该罪成为网络时代的“口袋罪”。学界一般认为,应当对该罪作狭义的解释,限定其适用范围,并提出了多种学说上的限制方案。在关于该罪的性质和适用范围的争论中,应当采取哪些具体的限制措施,并对该罪与其他罪的关系进行分析,由此提出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的问题。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刑法规定与司法解释

(一)《刑法》第287条之二的立法沿革

《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目的在于打击、规制以信息网络为基础的犯罪行为。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违法行为也日趋严重,因此,我国法律对其作出了特别的规制。我国《刑法》第287条之二的确立,正是顺应了我国现行立法现状,弥补了我国现行立法存在的不足。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根据《刑法》第287条之二的规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二是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等帮助。也就是说,犯罪主体必须“明知”他人犯罪的故意,同时实际提供帮助行为。

(三)本罪的行为方式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为方式主要表现为为他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等帮助,从而协助他人实施犯罪活动。这种行为方式是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特点而设立的,强调了网络犯罪中的共犯关系和协

助关系，使得犯罪行为更加难以逃脱法律制裁。

（四）本罪与其他相关罪名的关系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其他相关罪名的关系，主要体现在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行为方式上的差异。与煽动、教唆犯罪不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更加注重实际提供帮助行为，而非仅仅是口头或书面上的引导或鼓励。与共同犯罪不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中的帮助行为并不要求直接参与犯罪活动，而是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帮助。

（五）本罪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中，可能存在对帮助行为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对“明知”他人犯罪的主观故意难以证明、对帮助行为的法律后果不够清晰等问题。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遵循主客观统一原则和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确保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既能有效打击犯罪，又能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一）本罪的规范目的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范目的在于打击那些“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是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通过明确此类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可以切断信息网络犯罪的技术链条和资金链条，从而可以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秩序。

（二）本罪的保护法益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保护法益同样广泛而深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维护信息网络的安全与秩序，防止因技术滥用而加剧的网络犯罪风险。第二，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避免因犯罪活动造成的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损失。第三，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经济秩序，防止信息网络犯罪对公共生活、市场秩序的破坏。

（三）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是主观认识要素，要求行为人具备对他人犯罪行为的“明知”。第二，为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第三，“情节严重”，这是罪与非罪的界限，具体情节可能涉及帮助行为的时间长短、犯罪金额的大小，以及帮助行为对犯罪结果的影响程度等。

（四）本罪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界分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区别主要在于行为方式和主体角色的不同。前者是“明知”他人犯罪而提供帮助，属于犯罪的辅助行为，后者则是直接利

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如设立诈骗网站、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等等。两者在行为性质、主观认识及所起作用上存在显著差异。

（五）本罪的责任形式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责任形式为故意犯罪。在认定时，需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程度、帮助行为的性质以及“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在司法实践中，在打击此类犯罪时，需强化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要求其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同时，应加大对网络犯罪技术支持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的震慑效应。此外，加强公众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识别和防范网络犯罪的能力，也是预防此类犯罪的重要手段。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

（一）法益保护的实质化

在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中，法益保障的实体性问题显得尤为重要。首先，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应对此类犯罪，必须对其进行界定。其次，要强化对相关利益的保护，尤其是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这包括对受害者进行及时救助，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和赔偿，并防止此类罪行再度发生。通过对法益的实体化保护，可以有效地遏制信息网络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为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把法益保护摆在首位，不断健全有关立法，加大执法力度，以保证法的公平适用，促进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二）“明知”认定标准的明确

“明知”的内涵及适用范围等问题，应由有关法律予以明确界定，以免产生歧义。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应当结合案情和有关证据，严格依照法律的要求，确定“明知”，以保证判决的公平。在对“明知”的认定上，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做到不偏不倚地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性。

（三）“情节严重”标准的具体把握

在认定“情节严重”程度的标准时，应明确有关要件与标准，防止主观判断与任意判断。对于情节轻重的认定，应当从危害程度、主观恶性和手段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加以考量。只有在上述要件中清楚地表现出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性质，才能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对此，司法机关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保证对“情节严重”的准确把握，保证法律的公平适用。

（四）罪数形态的认定

犯罪构成形式的确定，应从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主观故意等方面进行分析，以免错怪他人。司法判决应当以公平、合理为基础，在个案处理中应区别对待。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与主观故意，是认定构成犯罪的—一个重要根据。只

有正确认识犯罪主体的具体行为与目的，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的数量形态，而不会造成对无辜者的不当处罚。在审判过程中，法官应当综合考量各方因素，以保证判决的公平与公正。如此，既可保证刑罚的合理性，又可保障无辜者不受不正当的控告与处罚。因此，司法机关在认定罪数形态时应该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综合考虑行为人的实际行为和意图，确保裁判公正、合理，以维护司法正义的根本原则。

（五）帮助行为的范围限定

在认定共同犯罪的范围时，应对共同犯罪的具体内容及范围加以界定，以免过分地限制共同犯罪的行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的成立，必须是行为人“明知”且实际为其提供了技术支撑。这就意味着，帮助行为不能只是一种间接或消极的介入，而是要有清晰的目的和切实的行为。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帮助行为的范围、内容进行界定。例如，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可以包含技术装备、网络服务、财务支持等。在认定帮助犯的过程中，既要注意其主观故意，又要注意其具体行为，以保证正确的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帮助行为进行界定，既能避免对正常行为的过分限制，又能更好地打击与预防信息网络犯罪。这一制度对于保障社会治安、网络安全、法律及司法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六）行为方式的扩张

当前，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行为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在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的过程中，必须对行为方式进行相应的改变，以适应新的法律规范需求。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已经成为信息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些新型行为方式的出现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必须将其纳入法律规范范围，加强监管和打击。只有通过扩张行为方式的法律规范，才能更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同时，也能够有效打击各种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在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更新法律法规，加强对新型行为方式的监管和规范，确保法律的适用能够跟上科技的发展步伐。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应对信息社会中的各种挑战，构建一个更加良好、安全的网络环境。

（七）网络犯罪帮助行为体系的合理构建

在确定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保证帮助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刑事和解制度的构建应当以保障社会治安为目标，突出合理、有效。强化对协助犯罪的监督与打击，对于维持社会秩序具有重大意义。首先，要构建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网络犯罪辅助行为的监管与治理。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帮助网络犯罪的监控与侦测工作力度，以便及早地侦测与打击不法行为，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其次，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对网络犯罪中的协助行为进行定性，并对其定罪量刑进行规范。从法律的角度来规制网络犯罪行为，让它在法律的框架下有序运行。最后，应加强对实施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者的教育工作，增强其法制观念与职业道德，使其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远离违法犯罪。总之，要建立一个有利于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制度，需要整个社会都参与进来。有关部门应该紧密配合，加大监督打击力度，从而加快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刑法上的扩张和规范适用，应当从法益保护、“明知”的判断标准等几个方面进行研究。为了使有关案件的处理更加公正和准确，应当对“明知”的判断标准作出明确的界定。相关司法部门，应当不断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维护我国的法治环境和互联网的安全。

参考文献

- [1]王志远,陈昊.规范确证机能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适用[J].江西社会科学,2024,44(04):137-147.
- [2]王浩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扩张现状及限缩适用研究[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23.
- [3]莫洪宪,吕行.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与规范适用[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1):123-138.
- [4]黄忠军,张占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范解析与司法适用[J].人民检察,2021(23):49-53.

作者简介:

郭卫军(1975—),男,汉族,内蒙古呼和浩特人,法律硕士,讲师,内蒙古法官进修学院,研究方向:刑事法学、司法制度。